

中国政法大学五十年校庆纪念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五十年校庆纪念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中国政法大学校史编写组编 .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
ISBN 7-5620-1023-4

I . 中… II . 中… III .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IV . G64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114 号

书 名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出版人 李传政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1023-4/D·975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编审委员会

主任：石亚军 徐显明

副主任：解战原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抗美	王启富	甘绩华	田 辉
石亚军	冯世勇	江 平	任 时
朱 勇	刘复之	李书灵	李殿勋
苏炳坤	张柳华	张庭斌	张桂琳
张晋藩	杨 克	杨永林	陈 卓
陈光中	陆 炬	邹 瑜	何长顺
怀效锋	宋振国	武延平	郑 禄
倪才忠	郝双禄	赵相林	袁司理
徐显明	曹海波	康德琯	解战原
魏传军	戴 铮		

校史办公室成员：

江兴国 李秀云 李传敢 徐 扬

办公室主任：徐 扬 (兼)

办公室秘书：王立勇

编写组成员：

王立勇 徐 扬 刘 庆 何国亮



序

为迎接中国政法大学 50 周年校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国政法大学校史》。

从 1952 年的北京政法学院至今，中国政法大学已经走过了 50 年的历程。50 年来，中国政法大学与新中国一起经历了风风雨雨，见证了新中国法学教育乃至整个法制建设的起步、坎坷与振兴，也与全国的政法战线一起遭受了不堪回首的磨难。

经过几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政法大学为新中国政法战线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专门人才，取得了一系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并形成了鲜明的政法教育特色。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中国政法大学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使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有了很大提高，办学条件有了明显改进，学科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成为具有法学、哲学、政治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几大学科门类，

2 序

培养复合型政法专门人才的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取得的辉煌业绩是党和国家三代领导集体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校师生员工几十年艰苦奋斗的结果，也是学校历届校友在各自岗位上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们向一直关心政法教育事业的领导和上级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不懈努力的师生员工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并向关注母校建设发展的所有校友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中国政法大学有着光荣的传统，在政法教育与改革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我们将通过对历史的回顾，继往开来，开拓进取，不断创新，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在新世纪里继续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争取更大成绩，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解战原

2002年4月



目 录

上篇 北京政法学院的发展与变迁

3	第一章 创立与成长
3	第一节 北京政法学院的创立
7	第二节 党政工团组织建设
13	第三节 学院成立之初的教学工作
21	第四节 学院成立之初的科研工作
25	第五节 学院成立之初的思想政治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
32	第二章 曲折中前进
33	第一节 开展整风，进行教育革命
40	第二节 成为全国重点高校
48	第三节 领导关系的调整和组织建设
53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和校园生活
59	第五节 开展教育试点，提高教学质量
67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中的北京政法学院

2 目 录

72	第四章 北京政法学院的新生
73	第一节 北京政法学院的复办
78	第二节 教学科研秩序的重新建立

下篇 中国政法大学的开拓与发展

85	第一章 中国政法大学的建立与开拓
85	第一节 中国政法大学的成立
95	第二节 多层次教育的起步和科研事业的发展
112	第三节 整党与思想政治工作
123	第四节 学生工作的推进
130	第五节 积极开展外事交流活动
133	第六节 丰富的校园文体生活
137	第七节 昌平校区的建设
144	第二章 探索中前进
144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
155	第二节 教学改革
163	第三节 办学重点转移与 40 年校庆
170	第四节 多层次教育继续发展
175	第五节 科研与对外交流成绩显著
185	第六节 丰富的校园文化生活
189	第三章 深化改革
189	第一节 领导班子调整和党组织建设

193	第二节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204	第三节 深化教学改革
211	第四节 科研工作取得成果
219	第五节 德育与学生工作
224	第六节 对外办学与交流进入新的时期
231	第七节 各项事业取得成绩
237	第四章 发展壮大
238	第一节 改革中壮大
244	第二节 党的建设与工会工作
250	第三节 教学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255	第四节 科研工作与学科建设
266	第五节 学生工作成绩显著
272	第六节 对外交流与对外办学成绩斐然
279	第七节 各项工作取得成绩
284	第五章 走向未来

附 录

301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的建立与发展
307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发展与变迁
315	后记

上
篇

北京政法学院的发展与变迁



第一章

创立与成长

第一节 北京政法学院的创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彻底打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压迫人民的国家机器，随着革命和政权性质的转变，革命根据地的政法教育已扩大到全国，成为新中国政法教育的方向。1952年，在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中，教育部贯彻中央“对政法财经各院系采取适当集中，大力整顿”的指示，按照“每大区如有条件具备时得单独设立一所政法院校”的原则，决定建立北京政法学院。

1952年8月23日，根据中央命令，由中央政法

委员会、华北行政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政治系、法律系、社会系等单位代表于振鹏、刘昂、朱婴、严景耀、陈传纲、夏吉生、程筱鹤、费青、钱端升、戴铮、韩幽桐等组成了北京政法学院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在3个月内举行了4次会议。11月11日，在筹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宣告筹备工作完成，学院开学条件基本就绪。

为了加强党对学院的领导，1952年8月，经请示上级党组织，建立了北京政法学院临时党组，作为学院筹备时期的党的临时领导机关。党组成员3人，分别为戴铮、刘昂、欧阳本先，党组书记由戴铮同志担任。同时，还成立了临时党支部。

根据上级指示及筹委会决定，北京政法学院由原北京大学法律系、政治系，原清华大学政治系，原燕京大学政治系大部分师生，原辅仁大学社会学系社会民政专业少数师生及原北京大学的一部分行政人员组成，并由华北行政委员会及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调来一批老干部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成立时，全校共有师生员工863人，其中学生766人，包括原四校学生287

人（北京大学 190 人，清华大学 33 人，燕京大学 33 人，辅仁大学 25 人），招收二年制专修科新生 148 人，调干学员 331 人；教职工近 200 人，包括由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调来张子培、修恒生、高潮、卢一鹏等 20 人，原四校教师 45 人（其中北京大学 28 人，包括钱端升、费青、芮沐、楼邦彦、龚祥瑞、吴恩裕、吴之椿、黄觉非等教授 8 人，汪煊、杨翼骧、阴法鲁、王利器等副教授 4 人，潘汉典、朱奇武、程筱鹤、金德耀等讲师 5 人，罗典荣、张国华、余叔通、陈光中、潘华仿等助教 11 人；燕京大学 8 人，包括严景耀、雷洁琼、张锡彤、徐敦璋、陈芳兰等教授 5 人，夏吉生等教师 3 人；清华大学曾炳均、杜汝楫副教授等 9 人），原北京大学职员 46 人，工勤人员 82 人。

学院成立后，受高等教育部领导，同时受华北行政委员会领导。1954 年 9 月，中央正式明确了北京政法学院的隶属，改为由司法部领导。

著名法学家、社会活动家钱端升先生担任学院首任院长，戴铮任代理副院长，刘昂任教务长，著名法学家、社会活动家雷洁琼、费青任学院副教务长。

学院成立时的校址设在北京东城沙滩原北京大学

旧址。1953年2月，北京政法学院第五次院务会议讨论了有关新校址的选择与建设问题，根据中央安排，新校址选择在北京西北郊土城，即后来的海淀区学院路41号，现在的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1953年7月1日，新校舍开始兴建。1953年12月，新校舍初步建成，师生陆续迁入。1954年1月26日，新校舍全部竣工，2月12日，北京政法学院搬迁全部完成。

1952年11月12日，全院师生一起学习和讨论了教学方针和教学计划，以民主的形式召开了第一次教务会议。

11月13日早晨，随着第一声上课钟声响过，北京政法学院1952至1953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师生开始正式上课。

1952年11月24日，全院师生举行北京政法学院成立典礼。内务部部长谢觉哉，教育部部长马叙伦，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克让，中央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张奚若、彭泽民，秘书长陶希晋，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许德珩，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任刘秀锋，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副院长韩幽桐，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吴玉章，北京大学汤用彤副校长等莅临大会。教育部马

叙伦部长、政法委员会彭泽民副主任在成立大会上讲话，祝贺学院的成立，并对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殷切期望。

当日，学院挂起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同志为学院题写的“北京政法学院”校匾，新中国法学教育也从此揭开了新的一页。

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第一个5年计划建设时期。北京政法学院创立的时候，正值中国发生巨大变化的历史时期。学院的创立，使新中国的政法干部和劳动人民的子弟得到了接受高等法学教育的机会。根据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迫切要求和政法战线的需要，国家暂定北京政法学院为干部学校，以培养司法、行政干部，提高在职政法干部的业务水平为教学目标。

第二节 党政工团组织建设

一、党组织建设

1952年12月25日，中国共产党北京政法学院总

支委员会成立，由王润同志担任书记，张子培、郭迪担任副书记，委员有：解润滋、欧阳本先、涂继武。总支委员会受北京政法学院临时党组领导。当时，学院有党员 332 人，其中教职工党员 47 人，学生党员 285 人，设立了 4 个党支部。1953 年 1 月，临时党组书记戴铮同志调走，党组由武振声任书记，刘昂任副书记，党组成员有徐敬之、鲁直、王润、张亚民、修恒生。

为了完善党的组织建设，1953 年 4 月 5 日，经北京市委正式批准，成立了北京政法学院党委，书记王润，副书记张子培、张亚民，委员有亚伯、张文林、郭迪、欧阳本先、武振声。党委受北京政法学院党组领导。1954 年 1 月、2 月、9 月，党委又进行了三次调整，书记为王润，副书记郭迪，委员有欧阳本先、武振声、张文林、李耀西、王绪之、张召南、崔衍勋、赵吉贤、高柳城，其中王润、郭迪、李耀西、王绪之、赵吉贤为常委。

195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1 日，学院举行中共北京政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党委两年来的工作，通过了《关于保证完成教学工作的决议》。决议